

玉海

辭學指南

四

玉海卷第七

儀王應麟伯厚甫



律呂下

晉律笛 又見樂器

周玉尺

銅

通典荀勗因造新律為十二教以調律 正必正

會殿廷作之日謂之商克諧然論者猶謂為解

時阮咸善達八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免

聲高不口中和也常意與已出咸為始平相後六

父耕于也 校已所治

三百廿

竹皆短材 元方修正鐘磬未竟

會薨元康三年詔其子藩修定金石以施郊廟尋作

喪亂莫有記之者 晉志 泰始十年中書監荀勗中

書令張華出御府銅竹律二十五具部太也 即劉秀

等校試其三具與杜夔又左延年律法同其二十二

具視其銘題尺寸是笛律也問為律中郎將列和公

昔魏明帝時令和承受笛聲以作此律也等先王

作樂必協律只之和以節八音

笛長短無所象見 平意而 不由曲度考

不相應吹其聲均多不諧合請依典制用十二律

笛象十二枚聲均調和器用便利講肄強轉心
呂雖伶夔曠遠之旨難精猶宜儀形古等以之

請更部笛工選竹造作下太吹

近年律皆留其御府笛正聲下祀各一身皆知題作
者姓名其餘無所施用還付御府毀制可勉乃令太
樂郎劉秀鄧昊等作大呂笛以示和長一尺六寸有
奇又吹七律一孔一校聲皆相應然後令生勳等
宋同吹笛以為雜和相和諸曲和曰父祖漢世以來
笛家相傳不知此法實非所及也勉又曰按周禮曰
樂金石有之之管之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

四百十三

後施於廟之作樂之時諸音受鍾磬之均即為志意
律也至於饗燕殿堂之上無廟垂鍾磬以笛有一定
調故諸弦歌皆從笛為正是為笛猶鍾磬宜必入於
律呂部郎劉秀鄧昊魏邵等依典記以五之十二律
還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
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協和復重作蕤賓伏孔笛一曰
黃鍾之笛二曰大呂之笛三曰太天夾鍾
之笛五曰姑洗之笛六曰仲呂七
八曰林鍾之笛九夷則之笛十曰南呂之笛
曰無射之笛十二曰應鍾之笛通典晉荀勗等以

不合乃出。御府銅竹律，銅尺，銅斛，校成新尺，短尺四分。因造十二笛，笛具五音，笛體之音皆當。肩林鍾之角，短則上行，倍之，則宮。律而後成，去之，一而以上，行度之，則宮。六律也。用成六。言社管上行，宜置之，或以其律展。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

予欲聞六律五聲，禮記五聲十。不送，打為台。漢志

亦紀十二律，惟京房始創六十律。至章帝時，其法已

絕。蔡邕雖追紀其言，亦曰：今無能為者。按古典及今

音家所用六十律者，無施於樂。謹依典記，五聲十

二律，還相為宮之法，制十二笛。**樂志**：勉作新律，笛

十二枚，以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勉既以新律造二

舞，次更脩正鍾，警元康三年，勉予藩復嗣其事，脩正

金石，以施郊廟。尋值長亂。**宋志**：黃鍾之笛，正聲應

黃鍾，下祉應林鍾，長二尺八寸四分，四釐有奇。黃鍾

箏，晉時三尺八寸，列和云：東箱長笛四尺二寸

晉銅律呂 詳見度類 古銅管

隋志：毛爽律譜云：魏杜夔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志

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

分，乃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年貞台周 **晉樂**

志：泰始九年，光祿大夫荀勗以

樂摠章鼓吹八音，以律呂乖錯，乃制古尺，竹

以調聲韻，律成遂班下太常，使太樂摠章鼓吹。

施用勉遂典知樂事仍以張華等所制高文陳詒丁
音 **本傳** 初勉逢之賈人二鐸識其聲及樂音未諳

曰得趙之牛鐸即諧矣遂下郡國送牛鐸與得謂

者 **晉志** 聖人觀四時之變刻玉紀其盈虛察五行

之聲鑄金均其清濁然金質從革侈弇無方竹體圓

虛脩短利制是以神瞽作律用寫鍾聲又叶時日於

晷度效地氣於灰管 **宋志** 勉鑄新律既成求古器

得周時玉律比之不差毫釐又漢世故鐘以律合之

不叩自應武帝以勉律與周漢器合乃施用之

宋三百六十律 梁鍾律議

隋志 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引而

伸之更爲三百律終於安運長四寸四分有奇摠合

舊爲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宮祉旋韻各以次縱至

梁博士沈重鍾律議述其名數曰易以三百六十策

當暮之日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

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曆

之數天地之道也重乃依淮南本效同京房之術求

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 爲一部以一部

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自黃鍾終於壯進

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心北

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為終不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本以九三為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之即各其律之長也脩其律部則上生下生宮祉之次也黃鍾三十四律包育至調風大呂二十七次動至休光太簇三十四未知至傲落夾鍾二十七明庶至繫新姑洗三十四南授至含正中呂二十七朱明至祚周蕤賓二十七南事至其煌林鍾三十四謙信至財華夷則二十七升商至解七南呂三十四白呂至光賁無射二十七思冲至澄天應鍾二十八分焉至

百甲

上安

五

胡仲

安運

志沈重樂律義四卷

唐志沈重鍾律五卷

後魏器物準圖

樂志正光中安豐王延明監修金石博探古今樂事今信都芳考筭之芳後撰延明所集樂說并諸器物準圖二十餘事而注之唐志曆筭類信都芳器準三卷

梁鍾律緯 四通十二曲

隋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略云案律古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二生大呂而班固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求聲索實班義為乖今參校舊器及古六鍾

玉

史制新尺以證分毫制為四器名之為通。絃間

九尺臨嶽高一寸一分黃鐘之絃二百七十絲長九

尺以次三分損益其一以生十二律之絃絲數及絃

長各以律本所建之月五行生王終始之音為其名

義通施三絃以夾鐘玉律命之則還相中推月氣悉

無差舛元英青陽朱明白藏又制十二笛以寫通聲依新尺命古

鐘其夾鐘笛十二調以飲玉律又不差異三古鐘八寸

應鐘笛長二尺三寸中間十律以是為差皆不樂志云

用笛以寫通聲飲古鐘玉律并周代古鐘皆不於

是聲莫不和韻以通監天監元年八月上素善鐘

律欲釐正雅樂乃自制四通十二笛又命設十二轉

鐘各有編鐘編磬凡三十六虞而去衡鐘四隅植建

鼓經籍志梁有鍾律緯六卷梁武帝撰亡又梁武

帝樂論三卷唐志樂義十一卷武帝集朝臣撰鍾律

緯辨宗見一卷書目一卷按古今樂錄載鍾律緯

云梁武帝辨鍾律制度及釋疑共五篇隋志梁有六

卷今止存一卷餘缺唐志梁武帝樂社大義十卷

隋志同鍾律緯五篇辨宗明本訓名音法釋疑

京房以黃鐘為宮太簇為商林鐘為祉房術用三周

官用四蔡邕用七云孟春之月太簇為宮此洗為商

蕤賓為角南呂為祉應鐘為亞大呂為變宮夾則為

隋律譜

志開皇初詔太常牛弘議定律呂於是博召學者序論其法久未能決遇平江左得陳氏律管十有二枚並符弘遣曉音律者陳山陽太守毛爽及太樂令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作律譜更造樂器以被皇夏十四曲高祖聽之曰此聲滔滔和雅令之舒緩大業二年改用梁表律調鍾磬八音之器比之前代最為令古

樂志何妥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故隋代雅樂唯奏黃鍾一宮郊廟饗用一調迎氣用五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

何妥傳太常所傳宗廟雅樂歷數十年唯作大呂廢黃鍾妥奏請用黃鍾詔下公卿議從之

萬寶常傳開皇初鄭譯等定樂初為黃鍾調寶常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器上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

周禮有旋宮之義漢以來不能通寶常特創其事 改絃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百聲應手成曲無所疑滯其聲雅淡不為時人所好

唐竹律

樂志武德九年正月己亥詔祖孝孫等定樂初隋用黃鐘一宮惟擊七鐘其五鐘設而不擊謂之啞鐘協律郎張文收依古斷竹爲十二律真祖命與孝孫吹調五鐘叩之而應由是十二鐘皆用孝孫又以十二月旋相爲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會要正觀初文收覽蕭吉樂譜以爲未甚詳取歷代沿革截竹爲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六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定雅樂通典同隋開皇十三年牛弘使協律郎祖孝孫等定雅樂從陳山陽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布管飛灰順月皆驗夏十一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而旋相爲宮之法明上不聽

唐銅律

銅斛

銅秤

志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與鬲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樂署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鐘請悉更制諸鍾磬亦以爲然通典韋元肅宗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

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通典云又詩樂然以

漢律考之黃鍾乃六簇也議者以為非是通典開

元十七年將考宗廟樂勅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

管斛銘云大唐正觀十年歲次元曆月旅應鍾依

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

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勅脩定秤盤銘云大唐

正觀秤一斛一秤是文收總章年所造斛一圓而小

與秤相符通典云劉貺壁記云今正聲之庫有銅律

三百五十六

唐大樂鍾律

三百六十一

正海卷

九

官志大樂令樂正掌調鐘律以供祭享協律郎掌和

律呂藝文志十二律譜義一卷元愨樂略四卷又

聲律指歸一卷書目聲律要訣十卷唐田琦撰上

郡司參校律呂制管定音之法凡十篇琦序謂樂器

依律呂之聲皆須本月真響若但執累黍之文則律

呂陰陽不復諧矣故據經史參校短長為此書云

唐七音

五代會要張昭議梁武自造四通十二笛以叙八音

又引古二變二正之音旋相為宮得八十四調與律

準所調音同數異隋鄭譯因龜茲琵琶七音以飲月

律五正二變七調克諧旋相為宮復為八十四調萬
寶常又減其絲數稍令古淡高祖不重雅樂所奏並
廢郊廟所奏唯黃鐘一均與五郊迎氣雜用蕤賓但
七調而已唐太宗命祖孝孫張文收整比譯寶常所
均七音八十四調絲管並施鐘石俱奏七始之音復
振四廂之韻皆調

唐樂志

隋鄭譯牛弘辛何蔡于

之徒依京房六十律因而六之為三百六十律以當
一歲之日又以一律為七音音為一調凡十二律為
八十四調其說甚詳而隋世所用者黃鐘一宮五夏
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調而已唐祖孝孫以十二月

四百四

正海卷七

十

五十一

旋相為六十聲八十四調其法因五音生二變因變
祉為正祉因變宮為清宮七音起黃鐘終南呂迭為
綱紀黃鍾之律管長九寸王於中宮土半之四寸五
分與清宮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變循環無間故一
宮二商三角四變祉五祉六羽七變宮其聲絲濁至
清為一均凡十二宮調皆正宮也正宮聲之下無復
濁音故五音以宮為尊十二商調調有下聲一謂宮
也十二角調調有下聲一宮商也十二祉調調有下
聲三宮商角也十二羽調調有下聲四宮商角祉也
十二變祉調居角音之後正祉之前十二變宮調在

羽音之後。清宮之前。雅樂成調。無出七聲。本宮遞相
用。唯樂章則隨律定均。合以笙磬。而以鍾鼓樂既成。
奏之。太宗曰。云云。魏證曰。樂在人。和不在也。通
典。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
至正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鄭樵曰。開皇二年。鄭
譯議曰。樂府有宮商角祉羽。變宮變祉之名。七聲之
內。三聲乖應。每加詢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
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以
七調校之。七聲冥若合符。譯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
正。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譯之。旦即均也。譯
遂因琵琶更立七均。合成十二。應十二律。律有七音。
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蘇夔駁之。
譯引古為據。以為周有七音之律。漢有七始之志。何
妥牛弘沮抑。遂使隋人不聞七調之音。劉勰太樂
令壁記。周世旋宮。因孝孫而再設。京房灰管。遇毛爽
而重彰。漢章和世。實用旋宮。漢世羣儒。備言其義。牛
弘祖孝孫所由准的也。杜夔漢世之樂郎。不識旋宮
之義。荀勗晉朝之博識。吳知古律之則。歷動而右移。
律動而左轉。律以歷合。氣以錯行。金奏隨律。而變宮
以宣地靈。登歌與歷。而以調。以應天氣。歌奏相命。所

以合天地之情也。魏祚之間信都芳善候氣每仰視天時言氣至矣。聲未卒而灰應爲鐵扇輪以來二十四氣地下之氣至所耳之扇輒舉。陳山陽太守毛爽習京房候氣術。祖孝孫學於爽。周歲之日日異其律。冬至日以黃鍾爲宮。林鍾爲祉。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祉。隨日異宮。而歲而復一祀。孝孫始用旋宮法。造十二和樂。合三十一曲。八十四調。旋宮之樂。漢建初二年。太子丞鮑業始請用之。陽嘉二年。復廢。張文收爲協律。又依周禮祭天以圜鍾。方丘禪梁父。以函鍾。宗廟明堂五郊日月

星辰以黃鍾。社稷神州先農以太簇。山川蕤賓。先妣夷則爲宮。食舉隨月律爲宮。臨軒大射后太子朝祭。雨師皆用姑洗爲宮。大蜡大報兼用陽律。六詔大享用姑洗。蕤賓二調。子午之數九。故黃鍾蕤賓爲宮樂。終九變迎降以一窮於四變而止矣。徐景安樂書。五音旋宮第三。五音者宮商角祉羽也。旋宮者律生十二聲也。爾雅釋樂云宮謂之重。商謂之斂。角謂之經。祉謂之迭。羽謂之柳。郭璞注言皆五音之別名。其義未聞也。劉歆云宮者中也。君也。君四音之綱。其聲重厚如君之德而爲重。商者章也。臣也。其聲敏疾如

百之節而為敏角者觸也。民也。其聲圓長。經貫清濁。如民之象而為經。祉者祉也。事也。其聲抑揚。迤續其音。如事之緒而為迭。羽者宇也。物也。其聲低平。掩映自下而高。五音備成。如物之聚而為柳也。言旋宮之法。以律經辰。互生七音。各為綱紀。故五音以宮聲為首。律呂以黃鐘為元。言一律五音。倫比無間。加之二變。義若循環。故曰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祉五祉六羽七變。宮其聲從濁至清。為一均。古今樂纂演七聲之法。以宮商角祉羽為自然五音之聲。以變祉之聲用變之一字。以變宮之聲為七字者。悞也。凡宮為上平。

三海卷一

廿

聲商為下平。角為入。祉為上。羽為去聲。故以變宮為均。字者聲乃相類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鄭元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聲。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是以旋宮五音。循比七律。謂一均聲也。歷代樂名。第四唐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為宮。雅俗二部。第五雅樂均調法。著旋宮一律五音相生。二變起自黃鐘為始。循於仲呂為終。十二律。擬十二均音。六十聲。成八十四調。皆京房參定。荀勗推流。俗樂調有七宮七商七角七羽。合二十八調。而無祉調。樂章文譜第十。雅樂成調。無出七聲。七聲者宮商角變祉。

羽均也。律呂者律述氣而呂助也。相生者陽感動而陰應也。易曰：命呂者律，謂相感之相生之位。終於仲呂，復生黃鍾。

建隆重造十二律管 黃鍾九寸管 王

朴律準 建隆新尺

乾德四年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二舞。先是晉天福中廢，至是始復。十一月癸巳日南至，御乾元殿受朝賀，始用雅樂登歌禮畢，群臣詣大明殿上壽。初，周世宗顯德六年正月，樞密使王朴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

三、八、五 五、八、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之管。黃鍾以三生三九寸以上相生之法推之，得十

二律管，乃作律準十三絃，用七聲為均，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張昭等議：朴采京房之準法，練梁武之通音，考鄭譯寶常之七均，校孝孫文收之九變，積繁黍以審其度，聽聲詩以測其情。音律和諧，不相凌越。學士竇儼編古今樂事為正樂，皇朝受命，儼仍兼太常。建隆元年，詔儼專其事，儼乃改周樂文舞、宗德之舞為文德之舞，武舞象德之舞為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太祖謂雅樂聲高，近於哀思。太祖以高聲也詔

和峴討論峴奏議謂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即今司
天臺影表上有銅臬下有石尺是也是丁度謂即今以
王朴所定尺比量短於影表上石尺四分知今雅樂
之高皆由於此帝乃令依古法別造新尺并黃鐘九
寸管令工人品校其聲臬下於王朴所定管一律尋
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契合復下
尚書省集議衆皆僉同遂重造十二律管以取聲由
是雅音和暢後周竇儼上疏三正生天地之美天
人七宗固陰陽之序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
林鍾為祉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祉請命

博通之士上自五帝迄於聖朝凡樂章沿革總次編
錄凡三絃之通七絃之琴十三絃之箏二十絃之籊
二十五絃之瑟三漏之箏六漏之喬七漏之笛八漏
之箎十三管之和十七管之笙十九管之篳二十管
之簫皆列譜記編於歷代樂錄之後永為定式名曰
正樂儼判太常乃校鐘磬筦箏之數辨清濁上下之
節復舉律呂旋相之法迄今遵用

乾德拱辰管

乾德四年十月己卯十九日判太常寺和峴言樂器
中有义手笛太樂令賈峻等稱與雅樂正聲清濁相

應可以旋十二宮可以通八十四調其制如雅笛而小其長九寸與黃鍾之管等其竅亦六左四右二樂工執持之時兩手相交有拱揖之狀請改爲拱宸管宸一作長於十二案上及十二編磬并登歌兩架下各設其一編於令式詔可自此鼓吹局亦用之至道二年廢峴言唐呂才歌白雪之琴馬滄進太一之樂皆得預宮也鹵簿後部鼓吹拱宸管二十六四分左右爲二重制如橫吹亦有飛傘紹興十三年五月六日太常言大駕鹵簿鼓吹拱宸管三十六人

至道十二律圖

至道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帝以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宣示近臣因造譜三十七卷二年正月十九日庚申太常音律官田琮以帝新增琴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爲圖以獻遂請廢拱宸管帝覽之悅詔琮遷職唐楊收傳漢郊祀宗廟樂唯用黃鍾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鮪業始旋十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始以其律爲宮爲商角祉羽少宮少祉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爲之節於比變宮也

咸平隨月律 皇祐隨月律

曆五通監代宗廣德二年復其與大衍小異者九事自

朔小餘至大衍以四象攷五星或寺弗叶獻之加減

頗異而偶與天合於是頒用迄建中四年五紀曆演

紀上元甲子距寶應元年壬寅積二十六萬九千九

百七十八筭志五紀曆四十卷崇文目五紀曆

經二卷會要乾元元年六月十七日頒山人韓穎

等所造新曆

唐建中正元曆

曆志德宗時五紀曆氣朔加時稍後天推測星度與

大衍差率頗異詔司天徐承嗣與夏官正楊景風等

三三

五五

一一

華

雜麟德大衍之旨治新曆上元七曜起赤道虛四度

建中四年曆成名曰正元其氣朔發斂日躔月離軌

漏交會悉如五紀法惟發斂加時無辰法其五星寫

麟德曆舊術麟德曆之啓蟄正元曆之兩水麟德曆

之兩水正元曆之驚蟄也詔起五年甲子正月頒新

曆會朱泚之亂改元興元自是頒用訖元和元年

正元曆演紀上元甲子距建中五年甲子積四十萬

二千九百筭建中四年正月戊寅朔含元殿受朝賀

禮畢以建中正元曆二十八卷示百僚初司天少監

徐承嗣奏來年歲次甲子應上元首請修新曆至是

成群臣稱賀

藝文志

建中正元曆二十八卷曹士

為七曜符天曆一卷

建中時人

書目一卷

唐元和觀象曆

長慶宣明曆

曆志憲宗即位司天徐昂上新曆名曰觀象起元和

二年二月用之

舊紀二月庚午司天然無部章之數造新曆成題為觀象

至於發歛啓閉之候循用舊法測驗不合至穆宗立

以為累世續緒必更曆紀乃詔日官改撰曆法名曰

宣明上元七曜起赤道虛九度其氣朔發歛日躔月

離皆依大衍舊術畧漏交會則稍增損之更立新數

以步五星起長慶二年壬寅用之自敬宗至僖宗皆

王守卷下

三

遵用雖朝廷多故不暇討論然大衍曆後法制簡易

合望密近無能出其右者訖景福元年觀象曆今有

司無傳者長慶宣明曆演紀上元甲子至長慶二年

壬寅積七百七萬一百三十八筭

藝文志長慶宣

明曆三十四卷

穆宗序云勤成三十四卷長慶五年崇文目

宿度圖

長慶宣明曆要略一卷宣明曆起捷例要略

一卷

書目有宣明大曆二卷

穆宗長慶宣明曆

序累聖續緒必更紀曆推躰元居正之道軫敬授惟

新之法感易象之隨時懷禮經之聽朔又覽魏弱翁

之奏爰命太史洎乎疇人候望於清臺論思於別殿

爲古者以律起尺。後世以尺起律。房庶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七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累黍爲尺。縱置之太長。橫置之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一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嘗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爲黃鐘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爲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

數合則律正矣。范鎮樂書曰。漢志曰。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鐘之長。又曰。九十分黃鐘之長。是尺之生於律也。晉隋以來。乃先定尺。而後制律。故有橫黍縱黍之異。而容受率不得合也。隋書載歷代尺十五種。失於不起黃鐘之長也。凡尺量權衡皆起千二百黍。而今用百黍爲尺。故於律容有不合者。亦失於隋書也。開皇官尺。今太府尺是也。得黃鐘所生之法。今之太府量比古量半之。鄭康成嘉量注曰。積千寸。已不知嘉量之容。王朴制尺以考器。而器與聲俱失。國朝李照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徑三分。其容乃千

七百三十黍。胡爰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徑乃三分四釐六毫。失於以尺生律也。房庶之法。以律生尺。其徑三分。其容千二百黍。得古之制。考於周。黼漢斛。無不合之差。臣以見黍。校其法。爲律。與今大府尺合。今之尺。古之樂尺也。以爲樂。其聲。下今之樂。一律有奇。而君臣民事物。各當其位。鎮又曰。古者黃鐘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至隋用累黍爲尺。而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

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皇祐又減半。然太常樂比唐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以律生尺。黃帝之法也。以尺生律。蔡邕及魏晉以來。諸儒之誤也。鎮曰。王朴以仲呂爲黃鐘。高五律。李照以太簇爲黃鐘。高三律。等之。皆非。然太簇不如仲呂之愈也。

景祐十二律圖 康定鍾律制議并圖

二年六月十三日。乙丑。李照言。編鐘磬。止用十二。詔馮元宋祁更議。元等議曰。損爲十二。有不可者四。甚不可者一。云云。伶州鳩謂立均出度者。謂先以律呂立爲均器。以均鐘音。乃出大小清濁之度。考其中聲。

者直謂中和之聲以爲樂制度律均鐘者謂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鐘紀之以三者天神地示人鬼紀聲合樂也平之以六謂六律也成於十二謂律呂相配也天道不過十二故以律呂之數配之且州鳩本以景王鑄爲大鐘其聲不合雅樂故極言律呂之本非論編鐘之數以爲十二也且音黃帝命伶倫與營援鑄十二鐘以調月律今之鑄鐘是也而照遂執月鐘之數欲施宮垂甚不可也其夷則以下至應鐘四宮之法言之難了謹列十三律圖上進詔試十二枚爲編以通照學 康定元年三月十八日癸酉太子中

允阮逸上鐘律制議并圖三卷詔送秘閣

景祐觀文殿觀律準 御篆律準 贊

周顯德六年正月詔王朴考正雅樂朴以爲十二律管互吹難得其真乃依京房爲律準以九尺之絃十三依管長短分寸設柱用七聲爲均樂乃和至景祐元年九月帝御觀文殿詔取王朴律準觀視御筆篆寫律準字於其底復付太常秘藏本寺模勒刻石于廳事博士直史館宋祁爲之贊其詞曰有周有臣嗣古成器絃高琯音柱分律位俾授攸司謹傳來世上聖稽古規庭闕視嘉御正聲親銘寶字奎鈞奮芒河

龍獻勢樂府增祭乾華俯賁用協成韶永和天地十

月壬午命龍圖待制燕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

祁同按試王朴律準肅判太常八月二十三日言舊

是命故有二年正月乙卯肅等言考驗律準與太常鐘

磬合詔於後苑按試之五代會要王朴上疏曰中

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調品八音宣示古今樂

錄令臣討論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

徑三分為黃鐘之管上下相生得十二律衆管互吹

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

黃鐘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為林鐘第三絃八尺

四十九

三卷

二

為大蕤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為南呂第五絃七尺

一寸三分為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為應鐘

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

分為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為夷則第四絃七

尺五寸一分為夾鐘第十一絃五尺一分為無射第

六絃六尺六寸八分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為

黃鐘清聲皆設柱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

主者惟宮祉商羽角變宮變祉次焉乃成其調均有

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出焉八十

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鐘宮

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黃鐘管律準上之。張昭等議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鐘調七均音律和諧其餘十一管諸調依新法教習別撰樂章舞曲。蔡氏曰晉氏而下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之秬黍。下至王朴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朴所作樂至皇朝用之不可變。景祐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判太常燕肅言金石不調請以律準考按。詔集賢校理李照參領其事。帝親閱視律準。題其背以屬太常。肅等取鐘磬刻滌考擊用律準按試其聲皆合。二年二月丙辰肅等上考定樂器。戊午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照樂何如。照對音樂高乃建言王朴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擊黃鐘則為仲呂擊夾鐘則為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願聽臣依神瞽律法鑄編鐘一簏許之。照所定黃鐘律人聲極下樂工歌其韻中無射倍聲。五年五月十九日司諫韓琦言照樂不合古法請復用舊樂。詔晏殊宋綬詳定。七月丙辰綬等言照新樂比舊樂下三律無所考據請郊廟復用和峴

舊樂詔悉仍舊制寶元元年咸平三年二月五經
張意誠請定京房律令邢昺試驗元祐元年不堪用

景祐玉律

景祐二年二月戊午金石一部成觀於延福宮李照
請製玉律以候氣上曰試為之四月丁巳照言奉詔
製玉律以候氣請下潞州求上黨羊頭山拒黍及下
懷州河內縣取葭葦從之始照既鑄成編鐘一簣以
奏遂請改制大樂取京縣拒黍累尺成律鑄鐘審之
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下太常四律照
自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為四百二十星率一
星占九杪一黍之量得四星六杪九十黍得四百二
十星以為十二管定法一本律管六月乙丑照言十
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止留十二中
聲去四清鐘馮元等駁之

景祐律管

二年七月庚子知杭州鄭向言阮逸通音律自撰琴
準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并律管十三律管說一篇
詔令逸赴闕八月己巳御崇政殿觀新樂上出雙鳳
管下太常肄習其制合二管以足律聲管端刻飾雙
鳳施兩簧焉九月壬寅御崇政殿按新樂靈臺郎

丁濤上新術律管筭草三卷。元豐中劉几請下王朴樂二律。几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

景祐新定鐘律 新尺 律管

景祐三年二月丙辰詔翰學馮元禮賓副使鄧保信與阮逸胡爰較定新舊鐘律。三月乙未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定鐘律。丙申馮元等上秬黍新尺詔別爲鐘磬各一架。六月丙辰以新修樂書爲景祐廣樂記。七月戊子上八十一卷。己亥命翰學丁度知制誥胥偃太司諫高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九月丁亥度等言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首尾相銜。又與實龠

三百四十九

三五卷二

十三

之黍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十月丁卯詔度等以錢尺景表尺各造律管。宋祁曰。胡爰所定律尺律管比王朴止下半律。議者皆云爰實龠之黍或有小大不同。以爲未盡合古。遂抑而不行。胡宿以爲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用。新樂下以尺長數多也。

景祐較太常鐘律

紀三年二月丙辰命官較太常鐘律。乙未觀新定鐘律。皇祐五年九月乙酉觀新作鐘律。晉鼓三牲鼎鑪刀。

皇祐樂律

七音見樂曲

二年六月八日王堯臣等言律呂旋宮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鍾準爲十二正聲以律計自倍半說者云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即清聲也正管長者爲均自用正聲正管短者爲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於鍾國語謂度律均鐘者也編垂之法或以十九爲一簾取十二鐘當一月之辰又加七律或以二十一爲一簾以均清正爲十四宮商各置一副是謂垂八用七或以二十四爲一簾則清正之聲備唐制以

十六爲小架二十四爲大架今太常鐘垂十六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鐘至夾鐘四清聲又太樂諸工所陳自磬簫琴箏篳篥之器本有清聲填箎竽筑瑟五器本無清聲五絃阮九絃瑟則有太宗聖製譜法至歌工引音極唱止及黃鐘清聲自今大樂奏夷則以下四均正律爲宮之時商角依次並用清聲自餘八均盡如常法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似近鄭聲不可用戊辰詔從之十二日內出御製黃鐘五音五曲皆五十七聲付太常按習七月七日御製樂曲五音七均相生不隨次第用均律止

以順曲為譜。二十二日。上卦者言明堂酌獻五帝精
安之曲。並用黃鐘一均聲。此常祀五時迎氣所用。若
親饗則未安。且明堂五室之位。皆用五行本始所王
之次。獻神之樂。當用五行本始之月律。各從其音。以
為曲。精安五曲。宜以無射之均。大蕤為角。以獻青帝。
仲呂為祉。以獻赤帝。林鐘為宮。以獻黃帝。夷則為商。
以獻白帝。應鐘為羽。以獻黑帝。王充臣言。閔實通禮
用周制。祭天以夾鐘降神。則奏黃鐘歌。大呂宗廟。以
黃鐘饗神。則奏無射歌。夾鐘祈穀。明堂盡用祀天之
樂。先帝東封。西祀。以前皆遵用。後有司稍失傳。孫奭
崇祀錄。五方帝降神之樂。與昊天同酌。獻則各奏本
方之音。皆隨月用律為均。又云。聖朝定禮。隨月用律。
如十一月。則升降奠獻。皆以黃鐘為均。詔俟大禮畢。
別加詳定。

皇祐律呂旋相圖 律尺龠

皇祐四年二月庚寅一作巳試校書郎房庶上律呂旋

相圖庶成都人。知音。田况。宋祁。薦其能。庶言古以黃

鍾起尺。今累黍為之。非是。且言太常樂比古樂高五

律。上令直秘閣范鎮同於修造。所造之庶上律尺龠

三物。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

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受千二百黍皆合其聲才下三律用今黍而非古一稔二米黍也。上問旋相為宮事因令撰圖以進。至是上之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主衍之成八十四調五行相生以黃鍾為宮林鍾為閏宮大蕤為商土生金南呂為羽金生水也姑洗為閏羽應鍾為角水生木也蕤賓為徵木生火也。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上以其圖送大樂所庶又論吹律聽軍聲謂以五行逆順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又言五音今無正徵音太常教坊鈞容及州縣各自為

律非同律之義鎮為論於執政曰今律與尺不得其真由累黍為之也庶之法自言以律起尺其長與空徑容受與一千二百黍之數無不合此至真之法也庶言太常樂無姑洗夾鍾太蕤等數律鍾磬每編才易數枚因舊圖新可也執政不聽六月乙酉鎮又上書言秬黍律尺龠駙斛筭數權衡鐘磬十者非是之驗司馬光與之論難弗合。先是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命庶為試校書郎上以胡爰阮逸制樂已有定議止推恩而遣之。中興書目有律呂圖一卷不知作者述律呂陰陽相生及分寸之法。

皇祐新律

劉敞獻律鐘鼎鸞刀之銘四章。表曰：陛下敕有司宿儒據周漢舊典及魏晉以來百家之說參覈是非以立鍾律。前後二十餘年。及得其真。至詳至謹。無以加矣。律初就以校尺寸。與司天景表正合。可謂得天及以鑄鐘。考其聲下玉朴一律。始太祖之素。又因以興神鼎鸞刀。奉事郊廟。出於聖慮。稽合典訓。一準銘曰：律之長以立度。以軌天下。律之實以為量。以祿四方。律之重以起權。萬物運焉。律之數以治曆。四時不忒。律之聲以和樂。以詔述作。上儀之天。陽晷既同。下揆之

皇祐卷七

七

地。八風攸從。天地是符。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

平律書 元豐大樂十二均圖

楊傑平律書序。律呂者大樂之權鑑。世治之本原。上聖立法。後世難知。為之物惟三。玉銅竹。下之法惟五。數聲度量權相生以八。如黃鍾至林鍾。林鍾至太簇之類。損益以三。謂下生者三分損一。上生者三分益一。

梯祭則不用高聲。變聲則止於宮徵。六管上下。班志有所差。三統餘分。遷史有所失。若此之類。義深者多。臣故著平律書三卷。律呂圖三卷。以明之所。以副景祐脩樂之意。大樂十二均圖序。律各有均。

均有七聲更相為用聲協本均則其樂調聲非本均則其樂恃高羽角三聲無變宮祉二聲有變今著十二均圖一卷備載律呂宮調又各取一章附于篇

元豐二年八月知太常禮院楊傑上大樂十二均圖

書曰沈括樂律一卷攷論樂律制度及前代雜用之制載天神地祇人鬼黃鐘一均四圖其書已見夢溪筆談為二卷今止一卷又云為五圖于今夾鍾圖缺五圖筆談不載

元祐十二律

元祐三年閏十二月二日范鎮鑄成律十二編鐘十

三卷見文集 玉以卷一

二鑄鐘一尺一斛一響石為編磬十二特磬一簫笛

塤箎巢笙和笙各二較景祐中李照所定又下一律

有竒并書及圖法上進詔送禮部太常參定以聞書

新定樂法一卷元祐中端明范鎮取舊章

樂書去其抵牾各為之論又列十二律容受損益旋

相之數與鍾磬大小厚薄之法度量之制上之謂得

古法然司馬光數與論難以為弗合鎮新樂審聲知音律生尺

政和黃鐘祉角調

書目二卷政和中御製依唐譜修定黃鐘祉角二調總四十五曲命教坊習學大晟樂以指為寸以寸

生尺以尺定律。

律呂新書

蔡元定本原十三篇并證辨新安朱熹序其書曰古樂之亡久矣秦漢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建隆皇祐元豐之間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楊皆賢之議卒不能以相一也吾友蔡元定季通旁搜遠取其言雖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分可考寸

寸

卷十

十一

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制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祉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雜見於兩漢之志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書受詔典領之臣能得是書奏之則東京郊廟之樂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始備而參摹四分之書亦無待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 律呂本原黃鐘一黃鐘之實二黃鐘生十二律三十二律之實四變律五律生五聲圖六變聲七八十四聲圖八六

十調圖九候氣下審度十一嘉量十二謹權衡十三
朱子修禮編鐘律一篇盡用本原之書

司馬公曰中和樂之本鐘律樂之末朱氏曰審音
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鐘蓋
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之
正則十一律又無所受以為本律之宮黃鐘之宮始
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也應鍾
之宮始之終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
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不可為樂宮之一聲在五
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當眾聲和與未和

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五聲宮最濁而羽極清所
以協歌之上下十二律黃最濁而應極清所以旋相
為宮而節其聲之上下朱子曰鄭氏之言分寸審
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
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
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十分云云難記而易差
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易考也度量衡受法
於律故舜典言同律在度量衡之先月令正義曰
蔡氏熊氏以為黃鐘之宮謂黃鐘心宮也半黃鐘九
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為候氣王聲最濁何

得以黃鐘半聲相應乎。蔡熊之說非也。半律通典
謂之子聲後人失之。而唯存黃鐘大呂。大族夾鐘四
律有四清聲。即半聲也。變宮變祉始見於國語注。
乃十二律之本聲。上宮而下六變七變而得之者。非
清聲也。十二律皆有二變。一律之內通前五聲合為
七均。祖孝孫王朴之樂皆同。所以有八十四調者。每
律各添此二聲也。漢志曰。黃鐘不復與。以律為役
者。黃鐘至尊無與並也。史記索隱曰。宮絃最大。用
八十一絲。聲重而尊。故為君。商絃用七十二絲。次宮
如臣。次君角。絃用六十四絲。聲居宮羽之中。比君為
劣。比物為優。清濁中民之象也。徵配事。絃用五十四
絲。羽最清。物之象。絃用四十八絲。范鎮曰。樂者天
地之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
聖人以有形之物寓其法。數與尺量權衡也。然皆生
於律而復用以定律。古者因鳳鳴而有律。有律而
後能備數。備數而後能和聲。黃鐘萬事根本。舜同
律度量衡。謂使尺量衡一稟於律也。胡宏曰。宮聲
不可以易知也。必上有體元之君。下有調元之臣。然
後可識。而雅樂可復也。林光朝曰。中氣既正。則中
聲可求。晁公武曰。縱黍為之。則尺長。律管容黍為

有餘王朴是也。黃泰爲之則尺短律管容泰爲不足。胡爰是也。朱震曰：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於中孚。七日而後復，應冬至之律黃鍾也。其實生於執始而執始乃在冬至之前，此律歷之元也。元元本本，數始于一，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律者萬事之根本。陽聲始黃鍾，以生之序進之；陰聲始大呂，以成之序退之。金門掇竹，玉尺調鍾。河內之灰，金門之竹。

玉海卷第七

二五

一

玉海卷第七
律曆之元
黃泰爲之則尺短律管容泰爲不足
胡爰是也朱震曰冬至之卦復也其實起於中孚
七日而後復應冬至之律黃鍾也其實生於執始而
執始乃在冬至之前此律歷之元也元元本本數始于一
產氣黃鍾造計秒忽律者萬事之根本陽聲始黃鍾以生之序進之
陰聲始大呂以成之序退之金門掇竹玉尺調鍾河內之灰
金門之竹

